苏食院委发〔2019〕34号

关于印发《中共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巡察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

《中共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办法（试行）》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施行。

中共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9年6月26日

**中共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巡察工作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化政治巡察，加强党内监督，推进学校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江苏省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关于推进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的意见〉的通知》《中共江苏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规范省级机关部门和省属企事业单位（党组）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和有关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党委巡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为主线，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四个自信”， 尊崇党章，依规治党，按照新时代党建工作要求，深化政治巡察，抓住“巡察就是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全面政治体检”的本质，盯住“关键少数”，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维护党的纪律，健全和完善党内监督机制。全面了解学校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行政决策部署的情况，促进领导班子政治建设，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为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第三条** 根据中央和省委巡视巡察工作有关精神，学校党委承担巡察工作主体责任，成立专职巡察机构，组织开展巡察工作，将学校二级党组织纳入监督范围，实现巡察全覆盖，一届任期内对巡察对象至少巡察1次。通过巡察，加强对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监督，强化政治巡察，对政治立场不坚定、执行党的“六项纪律”不严格和作风建设不扎实的进行干预和纠正；对于巡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早预警，并责令被巡察党组织及时整改，把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对于情节严重的或者整改不力的，提请学校党委、纪委使用组织手段、纪律手段进行处理。

**第四条** 学校巡察工作坚持党委统一领导、部门配合，坚持依纪依规、务求实效，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坚持人民立场、依靠群众的原则。

**第二章 领导机制和工作机构**

**第五条** 学校党委成立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巡察工作，向学校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校党委副书记和纪委书记担任，成员由校党委委员组成。领导小组组长是组织实施巡察工作的主要责任人。

领导小组下设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具体负责日常工作。巡察办为党委工作部门，办公地点设在学校纪委。巡察办主任由党委副书记或纪委书记兼任，副主任可由党委安排专职人员担任或由党委组织部部长、纪委副书记兼任。

设立学校党委巡察组（以下简称巡察组），每次巡察工作前组成1~2个巡察组，承担2~4个二级党组织的具体巡察任务，巡察组基本职责是了解情况、发现问题、考察干部、督查工作、如实反映、提出建议、督促整改、推动工作，巡察组向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巡察组一般由5－7人组成（必要时可增加），其中设组长1名，副组长1名，联络员1名,其他成员2－4名。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由校党委委员担任，根据巡察任务由学校党委确定，一次一任命、一次一授权；其他组成人员由巡察办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同意后组织实施；巡察组人员实行回避制度。要着力加强巡察工作队伍建设，选优配强巡察组专职巡察干部；建立健全兼职巡察干部人才库，吸纳熟悉基层党建、纪检监察、组织人事、财务审计、项目管理以及相关政策法规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建立优秀干部、后备干部和新任职干部到巡察组锻炼机制。

**第六条** 领导小组的职责是：

（一）贯彻中央和省委有关决议、决定以及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委有关决策部署；

（二）研究提出巡察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及阶段任务安排；

（三）听取巡察工作汇报；对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四）研究巡察成果的运用，分类处置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五）向学校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六）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巡察办的主要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巡察工作规章制度，落实条件保障，促进巡察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

（二）起草年度和阶段巡察工作计划、方案，提出巡察组组长人选、报请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三）向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结果；

（四）组建巡察组并对巡察人员进行政治理论和业务培训；统筹协调、指导督促巡察组开展工作；

（五）做好巡察结果的反馈工作，对被巡察党组织的整改进行指导和督促；

（六）起草巡察工作文件、会议讲话、简报等相关文字材料，做好巡察工作的材料归档工作；

（七）承办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巡察组工作职责是：

（一）在领导小组领导下承担巡察任务，制定工作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

（二）报告巡察情况，包括巡察情况的全面报告、巡察期间的阶段性报告、巡察过程中的重大情况报告、普遍性倾向性问题的专题报告等；

（三）针对巡察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线索按照要求及时分类移交，会同巡察办做好跟踪督办工作；

1. 巡察工作结束后，经批准，及时向被巡察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反馈巡察情况，并会同巡察办督促其认真抓好整改落实；

（五）负责巡察组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

（六）做好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安排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巡察对象和巡察内容**

**第九条** 巡察对象为学校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

**第十条** 对二级党组织实行任期巡察；巡察组对每个巡察对象的巡察时间一般为10～20天，视具体情况由巡察办决定。

**第十一条** 深化政治巡察，突出关键少数，查找政治偏差，督促各级党组织强化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第十二条** 紧扣中央和省委关于政治巡视巡察新要求。

（一）围绕党的政治建设，重点检查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围绕党的思想建设，重点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情况及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三）围绕党的组织建设，重点检查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

（四）围绕党的作风建设，重点检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十项规定精神及整治“四风”情况；

（五）围绕党的纪律建设，重点检查党规党纪执行情况；

（六）围绕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和惩治基层腐败问题情况。

**第十三条** 紧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

（一）聚焦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党员干部践行“四个意识”情况，重点检查学习是否深入、理解是否准确、贯彻是否坚决、执行是否到位；

（二）聚焦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学校党委行政重点工作要求情况，重点检查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高水平高职院校等是否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

（三）聚焦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党政共同负责制和民主集中制，完善和执行相关议事规则，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等情况，着力发现是否存在违反集体决策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领导班子软弱涣散，班子不团结、内耗严重等方面的问题。

（四）聚焦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重点检查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漠视侵占师生利益等问题。

**第十四条** 紧扣推进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一）重点检查被巡察党组织是否压紧压实整改责任，形成整改合力；

（二）重点检查被巡察党组织是否对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逐条整改到位，有无报假账、做表面文章现象；

（三）重点检查被巡察党组织是否认真处置、核查移交的问题线索，群众反映强烈的领导干部是否依然有反映或有新的反映；

（四）是否用好问责利器，以问责促整改，以整改促改革、促发展。

**第十五条** 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工作程序和方式**

**第十六条** 巡察工作采取常规巡察、专项巡察与巡察“回头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灵活运用“机动式”巡察、“点穴式”巡察、延伸巡察等方式。根据领导小组批准的方案，巡察办于巡察组到达前一周向被巡察党组织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巡察对象和内容。巡察组视具体情况可以要求被巡察党组织发布巡察公告，公布巡察对象、工作内容、工作方式、时间安排以及工作地址、办公电话等内容。

**第十七条** 巡察组通过多种方式了解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

（一）听取被巡察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专题汇报；

（二）与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人员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有关来信来电来访。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五）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六）根据工作需要，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七）召开座谈会；

（八）列席被巡察党组织的有关会议；

（九）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参会人员范围为被巡察二级党组织所属全体教职员工，必要时可特邀学生代表；

（十）开展专项检查；

（十一）提请有关单位协助；

（十二）根据需要，巡察组可采用经学校党委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 巡察结束后，巡察组分析汇总巡察工作情况并形成巡察报告，对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要如实报告，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九条** 领导小组及时听取巡察组的巡察情况汇报，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报学校党委决定。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及时听取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察成果的运用。

**第二十一条** 经学校党委同意后，巡察组及时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巡察意见，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二条** 被巡察党组织在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2周内，严格对照反馈意见梳理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形成书面整改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后，认真落实整改，并于2个月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报巡察办。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三条** 对巡察中发现的问题和线索，学校党委作出分类处置决定后，巡察办根据问题类型和职责分工，将问题线索分别移交学校纪委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办理。

**第二十四条** 学校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收到巡察移交的问题和线索后，应当对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并于3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向巡察办反馈。

**第二十五条** 巡察办应当会同巡察组采取适当方式，了解和督促被巡察党组织整改落实工作并向领导小组汇报。领导小组可以直接听取被巡察党组织有关整改情况汇报。

**第二十六条** 巡察办根据反馈情况提出处理意见或者问责意见，报学校党委讨论决定。

**第六章 巡察纪律和工作要求**

**第二十七条** 巡察组要认真履行职责，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广泛听取干部群众的意见，客观公正地了解和反映情况。

**第二十八条** 巡察组在关注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成员存在问题的同时，也要关注学校组织、人事部门管理的其他干部，同时注意发现和推荐被巡察党组织在思想政治建设、人才培养、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先进典型。

**第二十九条** 巡察组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巡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要及时与巡察办沟通，由巡察办向领导小组请示汇报。巡察组不干预被巡察党组织的正常工作，重大问题不作个人表态。

**第三十条** 巡察组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坚持保密和回避制度，巡察工作材料要妥善保管，巡察工作结束后及时将材料交巡察办统一保管和归档。

**第三十一条** 巡察组要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不得接受被巡察部门的宴请和礼品。巡察组成员不得向被巡察部门提出任何个人要求。

**第三十二条** 巡察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不得超越权限，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

**第三十三条** 巡察人员应当严格执行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保密纪律和廉洁纪律等党纪党规。

**第三十四条** 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充分认识巡察工作对促进本单位各项事业发展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准备工作，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支持和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营造良好的巡察工作环境。党员有义务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十五条** 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要进一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促进党员领导干部增强接受监督的意识，教育广大党员干部自觉履行党内监督职责、正确行使党内监督权利。

**第三十六条** 被巡察党组织要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规定对巡察人员请客、送礼。

**第三十七条** 被巡察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三）指使、强令有关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五）打击、报复、陷害反映问题的师生员工的；

（六）其他干扰巡察工作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被巡察单位的干部群众发现巡察工作人员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可以向领导小组或者巡察办反映，也可以依照规定直接向党委、纪委及党委组织部反映。反映情况属实的，有关机关、部门应当及时作出处理。

**第三十九条** 被巡察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巡察中发现的问题，针对反馈意见，提出整改措施，并将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按相关要求书面报巡察办。

**第七章 巡察结果运用**

**第四十条** 学校党委要高度重视巡察结果运用，要把巡察结果以及巡察整改情况作为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作为推动学校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着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
| --- |
| 中共江苏食品药品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印发 |